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7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晉榮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王秀華組長、陳俊民組長、陳永洲、張小美組員、王庭瑄小姐、張育慈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 、羅愿先生(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人員工作報告：本次免報

主任交辦事項：

教學活動組：

- 一、 請儘快將兼任教師加入 Line 群組。
- 二、 中正體育學刊建議成立審查委員會。
- 三、 請針對程嘉彥教授退休之獎項名稱再行研議(終身成就貢獻或奉獻獎)並規劃用餐時間及地點。

場地器材組：

- 一、 壁球室空調及定向運動器材設備採購案，請確實於 6 月底前完成。
- 二、 垃圾子車案請於 5 月底前完成。
- 三、 健身房空調請依室內溫度及人數作必要之冷氣調整(開啟分離式冷氣)。

營運開發組：

- 一、 運動小健將活動內容，請評估及規劃順正老師後花園方案，並創新及調整部分內容。
- 二、 輕食區外移案，請於開學前完成定案。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5-8）

決定：修正後確認。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5 年 5 月 1 日(日)勞動節補假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5 年 4 月 11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因 105 年勞動節適逢週日，故於次日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補假當日師生仍需到校上課，請各組妥適安排上班人力。

三、請欲於勞動節補假當天放假同仁，於請假差勤系統申請「五一勞動節放假」之假別，每次至少半日。

四、未於勞動節補假當天放假之同仁，請於 6 個月內(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擇日申請補休 1 日，並於請假差勤系統申請「補五一勞動節未放假」之假別，每次至少半日。

五、檢附本中心因應勞動節各組人力排班表（如附件二，p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單位未於期限內歸檔公文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22 日秘書室中正秘字第 1050003986 號函辦理。
- 二、每份公文皆有時效性，且文書組及本中心亦會針對即將到期之公文發信提醒，過往於提醒後未曾發現有被稽催之情事，但近幾月卻陸續發生文書組稽催案件。
- 三、請同仁簽辦公文時務必注意公文時效性，妥適處理，如公文所需耗費時間較長，務必進行公文展延，以避免再受稽催。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50010337 號函辦理。
- 二、此平台為尋求贊助或提供贊助之管道，詳細資料如附件三，p10-1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嘉義市衛生局辦理紫錐花反毒暑期育樂營，提請報告。

說明：本案自 103 年度開始協助學安組辦理此活動，今年辦理時間為 7 月 4 日(一)至 7 月 5 日(二)，共兩梯次，每梯次 40 人，規劃課程為運動故事館參訪及獨木舟體驗。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有關輕食區外移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輕食區外移計畫委由翁壽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前期規劃，並擬朝 BOT 或 OT 方向規劃招商企劃並公告之。

二、本案執行情況將列入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議程之報告事項。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場館相關規劃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教職員工生擁有優質之運動及工作環境，自 105 年度起將陸續規劃以下專案：

- 一、游泳池能源再生規劃案。
- 二、場館空間活化規劃案。
- 三、足球場人工草皮鋪設案。
- 四、後山高爾夫球場教育推廣規劃案。
- 五、室外籃排球、網球風雨球場規劃案。
- 六、體育館屋頂鋼骨保護工程規劃案。
- 七、田徑場體育運動教學研究大樓增建案。
- 八、中正大學休閒園區整合規劃合作案。

決議：

- 一、游泳池能源再生規劃案：將以太陽能及熱泵方式規畫。
- 二、場館空間活化規劃案：辦公室移至 2 樓迴廊；健身房規畫為收費區及自由活動區。
- 三、足球場人工草皮鋪設案：中國大陸有意世界盃足球賽，是目前國家推展重要之政策。
- 四、後山高爾夫球場教育推廣規劃案：目前尚無經費。
- 五、室外籃排球、網球風雨球場規劃案：於承辦大運會時執行。
- 六、體育館屋頂鋼骨保護工程規劃案及田徑場體育運動教學研究大樓增建案：列為整合計畫方案。
- 七、中正大學休閒園區整合規劃合作案：結合旅遊觀光業共同開發運動休閒園區。

上述各項，請場地器材組逐年編列預算並尋求外部資源，依需求性分項實施，達成預定之目標。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請設有游泳池學校，應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明顯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50007802 號函辦理。
- 二、因中心建置之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已併入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內，現無獨立流程可使用，擬請本中心相關單位協助制訂與公布流程。
- 三、檢附內控原有流程如附件四，p12-14。

決議：

- 一、優先處理救生員辦公室並強化緊急救護及應對進退問題。
- 二、流程圖放置於救生員易看明顯處。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體育場館公播音樂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來健身房行政助理反應，有使用者自行播放音樂，因其音樂令在場其他人覺得受到干擾，詢問本中心是否應限制個人播放音樂。故本組製作公告於健身房入口，告知因公播權問題，本中心不提供公播音樂，亦為尊重每位使用者之權益，勿自行播放音樂，有需求者請自行攜帶耳機。
- 二、但因健身房限制個人播放音樂後，另有使用者詢問輕食區及游泳池播放的音樂是否為合法的公播音樂，為使體育中心管理一致，擬建議是否需購買合法之公播音樂。
- 三、公播音樂建議可購買電台頻道，初步預估月租公播電台 149~899 元/月，若同意購買可進行多方比較後決定。

決議：以合法且最經濟實惠方式處理，並評估播放器之價位。

提案討論四

討論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之業務原為場地器材組承辦，於 105 年 3 月經主任指示轉為營運開發組承辦。
- 二、為因應體育館使用者需求增加，並符合現行使用管理要點，擬針對體育館開放時間及訂價合理性修訂本要點。

三、 檢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附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15-22)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六，p23-33)。

決議：再行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00